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罚〔2024〕11号

抚州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2MA35LW3752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南昌产业园二期一号科研楼 A4003 室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了赣东学院新校区公共实验楼语音室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活动，

项目采购预算 526.056 万元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中标金额为 468.557 万元，5 月 23 日发布中标结果。

5 月 31 日，相关供应商提交了中标结果质疑函。6 月 5 日，采购代理机构给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发送通知函，要求中标人于 6 月 6 日 17 时前提供与其投标文件一致检验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同时向出具检测报告的两家检测机构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发出调查工作函，要求查验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投功率放大器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ST20220780299-J）、智慧外语教学平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S20210322013-1-1）的真伪。6 月 6 日，中标人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未规定时间提供回复和相关资料，东莞市信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复并提供了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经核实，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内容不一致；6 月 11 日，深圳市全球通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回复，证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检测报告与其出具留底原件不一致。

6 月 2 日，采购人收到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递交情况说明，认为“学生智慧语言终端”存在分歧不属实。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江西鸿育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检测报告存在虚假，所投产品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月 10 日，你司提供行政处罚申辩函。经本机关审查，符

合减轻处罚情形。

二、监督检查情况

现已查明，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检验检测报告属实，从提供申辩材料来看，该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

三、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持续营造法制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抚府办字〔2024〕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九、二十八和三十三条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等相关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司处以采购金额526.056万元千分之六罚款计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圆叁角陆分（¥31563.36）的处罚。

本机关将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将缴款码36100124000780975480发送至你公司指定人员手机，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由缴款人持缴款码可在任意银行进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抚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